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培〔2022〕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 2022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实施工作，确保能力提升工程 2.0 顺利收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更加健全，全面完成“三提升”培训任务，实现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整校推进和全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两个 100%”目标，“一全面”融合创新发展有序推进，确保全区中小学校顺利通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等级评定，如期完成周期评估。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整校推进培训。

各地要按照国家、自治区总体要求，结合已实施整校推进学

校比例、已参加全员培训教师比例（详见附件）等实际情况，认真谋划本年度培训工作，确保按 2019 年底为基数计算的整校推进学校比例和全员培训教师比例均达到 100%。本年度培训原则上应在 8 月底完成，9 月以后转入测评及应用阶段工作。

自治区执行办将于 2022 年 4 月共享幼儿园教师 18 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点资源，组织开展全区幼儿园教师培训。各地应以市为单位，组织本地学员通过承训院校（机构）平台在线学习自治区提供的能力点资源，要求并督促承训院校（机构）对接自治区执行办，在承训院校（机构）平台上做好各项活动、学情的规范管理。

（二）强化“模板”指导功能。

各地要严格按照《广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试行）》要求，做好对承训院校（机构）的检查指导，在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研训前请务必严格查验各校“一规三表”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组织校本应用考核。

自治区继续开展年度春、秋两季学期的校本应用考核，组织遴选优秀考评材料，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上一年度经验，进一步提高考评人员能力，加强考核材料规范性、真实性审核，严格考核过程，加强入校指导，强化材料修订，确保考核通过率达 100%。

（四）推动技术融合应用。

自治区将组织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学校评级

活动和第三批自治区级示范校遴选，强力打造“三个课堂”常态应用典型，推动农村初中及村小、教学点信息技术的有效应用。各地应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数字教材及资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发掘推广本地学校应用典型经验，督促学校突出学以致用，以应用结果衡量学习成效。

（五）加强工程监测评估。

自治区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工程 2.0 监测平台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按照我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顶层设计与逻辑框架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组建评估队伍，依托监测平台实施本周期终结性评估。各地要加强过程监管，在承训院校（机构）遴选中必须划定课程质量红线，保证学习平台具有完备的中小学、中职教师 30 项微能力点研习资源和足够的开放学习时间，对提供资源不足、课程不全的承训院校（机构）要给予严肃警告并限期整改。各地各校要指定专人做好动态监测及数据上报等工作。

（六）注重周期成果凝练。

自治区组织开展全区整校推进优秀方案、信息化教学方案设计、信息技术微能力应用展示、信息化教学学习资源遴选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评选；开展全区百名最佳 CIO（首席信息官）、百所整校推进优秀学校“双百”评选活动。各地各校要以竞赛、评比为契机，全面总结本周期有关制度与机制建设、整校推进、信息化教学、校本应用考核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掘亮点，凝练创新成果，推送典型案例，推动信息技术与日常教育教学工

作有机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协同机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作，做到认识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各级能力提升工程办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统筹指挥作用，强化工作规范和沟通协调，紧密对接相关业务部门、培训机构等，做好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周期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规范使用管理。

各地各校要持续加大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经费支持，市级要从本级统筹的教师培训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题培训及返岗实践的指导；县级要从本级经费中安排校本应用考核相关经费；学校要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范使用教师培训经费，支持本校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学习、研修、应用及考核。各地各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专项经费管控，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平台、报刊、杂志、会议等广泛宣传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效果，要及时总结凝练典型经验，面向全体教师做好介绍和推广工作，结合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及国家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面向社会各界宣传教育信息化理念，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信

息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其他事项

（一）中等职业学校整校推进实施、校本应用考核等相关模式、标准等参照中小学校执行。

（二）各项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执行办另文通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职能部门及负责人，按照自治区执行办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相关人员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刘权纬，0771—5883657；广西教师培训中心乔东宁，0771—5815442。邮箱：gcb@gxou.com.cn。

附件：全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规划及完成进度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